

浙江群大饲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6 月 29 日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朱福康
- 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公司已于 2018 年 6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(<http://www.neeq.com>) 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均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21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3,75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换届选举并提名第二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将于 2018 年 6 月届满，出于公司规范运作的需要，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董事会现提名朱福康、朱飞、施卫松、朱亚益、严生良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（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），任期为 3 年，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算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由 5 名成员组成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与第一届相比，朱福康为连选连任，朱飞、施卫松、朱亚益、严生良为新任董事候选人，原董事潘松英、陈林忠、赵继华、毛秀明将不再担任公司董事，在选出新任董事前，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将继续履行职责。

经核查，上述人员均不属于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》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3,7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〈浙江群大饲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因公司经营管理需要，公司监事会拟增设监事 2 名，其中 1 名为职工监事，相应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相关条款，具体如下：

修改前：

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设监事会，由 3 名监事组成，其中非职工监事 2 名，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；职工代表监事 1 名，由职工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。

修改后：

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设监事会，由 5 名监事组成，其中非职工监事 3 名，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，职工代表监事 2 名，由职工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3,7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第一届监事会换届选举并提名第二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将于 2018 年 6 月届满，出于公司规范运作的需要，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监事会拟提名郑伟刚、

范中华、李建新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，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朱汉明、陈泽武共同组成第二届监事会，任期为3年，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算。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由5名成员组成。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成员与第一届相比，郑伟刚、范中华为连选连任，朱汉明、陈泽武、李建新为新任监事候选人，原监事金琴佳不再担任公司监事，在选出新任监事前，第一届监事会成员将继续履行职责。

经核查，上述人员均不属于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》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3,7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浙江群大饲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 年 7 月 2 日